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市政土批函〔2024〕1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荔浦市 2023 年第一批次 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荔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荔浦市 2023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荔政报〔2023〕7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蒲芦瑶族乡蒲芦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1838 公顷（水田 0.1742 公顷、沟渠 0.0051 公顷、田坎 0.00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你市 2023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按最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你市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 0.1742 公顷新增耕地的质量，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你市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六、你市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